

关于华联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股权分置改革之

补充保荐意见书

保荐机构



签署日期：二〇〇五年二月二十八日

保荐机构声明

作为华联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的保荐机构，国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特作如下声明：

1、本保荐机构与本次华联控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各方当事人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本机构公正履行保荐职责的利益关系，本补充保荐意见书旨在对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是否符合华联控股投资者特别是公众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做出独立、客观、公正的评价，以供公司全体投资者参考。

2、本补充保荐意见书所依据的文件、资料、意见、口头证言、事实(包括通过华联控股取得的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其他当事人的有关材料)由华联控股提供。华联控股已向本保荐机构保证：其所提供的为出具本意见书所涉及的所有文件、资料、意见、口头证言、事实均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全部责任。

3、本保荐机构确信已遵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诚实守信，勤勉尽责，对华联控股及其非流通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并在此基础上出具保荐意见。

4、本补充保荐意见是基于华联控股股权分置改革各方均按照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全面履行其所负义务和责任的假设而提出的，任何方案的调整或修改均可能使本保荐机构所发表的保荐意见失效，除非本保荐机构补充和修改本补充保荐意见。

5、本保荐机构没有委托或授权任何其他机构或个人提供未在本意见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同时，本保荐机构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本意见书不构成对华联控股的任何投资建议，投资者根据本意见书做出的任何投资决策可能产生的风险，本保荐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6、为履行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工作的保荐职责，本保荐机构已指定一名保荐代表人具体负责保荐工作。

一、关于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调整情况

华联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华联控股”)董事会于 2006 年 1 月 25 日公告了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至 2006 年 2 月 13 日公司董事会协助非流通股股东通过热线电话、传真、电子邮件、网上论坛、走访投资者、电话会议、网上路演等多种形式与流通股股东进行了充分的沟通。根据双方沟通结果,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中部分内容作如下调整:

1. 提高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比例

原方案:

“本公司计划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449,555,085 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转增股本每 10 股转增 12 股,非流通股股东放弃部分转增所得股份,转送给流通股股东作为对价安排,其中:华联集团将获得的转增股本总股数 216,572,202 股中的 87,245,652 股转送给流通股股东,广州合纤公司将获得的转增股本总股数 2,286,900 股中的 921,273 股转送给流通股股东。改革方案实施后,流通股股东获得的对价股份相当于每 10 股获得 1.5 股,非流通股股东送出的对价股份相当于每 10 股送出 2.2 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的每 10 股流通股股份将增加至 25.3 股。

改革方案实施前后,本公司资产总额、负债总额、所有者权益、净利润等财务数据不会发生变化。改革方案实施后,本公司总股本增加至 989,021,187 股,本公司每股净资产和每股收益将相应被摊薄。”

现调整为:

“本公司计划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449,555,085 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转增股本每 10 股转增 15 股,非流通股股东放弃部分转增所得股份,转送给流通股股东作为对价安排,其中:华联集团将获得的转增股本总股数 270,715,253 股中的 99,142,787 股转送给流通股股东,广州合纤公司将获得的转增股本总股数 2,858,625 股中的 1,046,901 股转送给流通股股东。改革方案实施后,流通股股东获得的对价股份相当于每 10 股获得 1.5 股,非流通股股东送出的对价股份相当于每 10 股送出 2.2 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的每 10 股流通股股份将增加至 28.75 股。

改革方案实施前后，本公司资产总额、负债总额、所有者权益、净利润等财务数据不会发生变化。改革方案实施后，本公司总股本增加至 1,123,887,713 股，本公司每股净资产和每股收益将相应被摊薄。”

2. 调整特别承诺

原方案：

“ (1)追加对价承诺

华联集团承诺，在股权分置改革实施后，若本公司 2006 年度经营业绩无法达到设定目标，华联集团将以现金形式向追加对价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安排追加对价一次。

a. 追加对价承诺的触发条件

根据本公司 2006 年度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本公司 2006 年度实现的净利润低于 180,000,000 元。

b. 追加对价对象

追加对价对象为追加对价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本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该股权登记日将由本公司董事会确定并公告。

如广州合纤公司所持本公司股份在追加对价股权登记日前(含股权登记日当日)符合上市流通条件，该部分新增可上市流通股份有权获得追加对价。如广州合纤公司在追加对价股权登记日后符合上市流通条件，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能获得追加对价。

c. 追加对价金额及对价安排方式

若追加对价承诺触发条件满足，华联集团应向本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提供的追加对价安排总金额按以下公式计算：

应安排追加对价总金额 = (180,000,000 元 - 2006 年度净利润) × 追加对价股权登记日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总股数 ÷ 追加对价股权登记日公司总股本

华联集团用于执行追加对价安排的总金额最多不超过 123,616,365.35 元。

若追加对价承诺触发条件满足，本公司每位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应获得的追加对价金额按以下公式计算：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应得追加对价金额 = 应安排追加对价总金额 ÷ 追

追加对价股权登记日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总股数 × 该流通股股东所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数

每位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应得追加对价金额四舍五入精确到分。若发生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应得追加对价金额不足 1 分的情况时,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相关规定办理。

d. 追加对价实施时间

若追加对价承诺触发条件满足,本公司董事会将在本公司 2006 年年报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 10 个工作日内,发布关于追加对价的股权登记日公告,并协助华联集团实施追加对价安排。

e. 关于追加对价保障的相关承诺

华联集团将在本次股权分置改革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股权登记日之前,获得经交易所认可的金融机构对华联集团全部履行承诺义务所需最大资金额,即 123,616,365.35 元的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担保并及时公告。

若追加对价承诺触发条件满足,华联集团将在追加对价股权登记日前两日将应执行的追加对价安排金额作为履行承诺的保证金交存于深交所的指定帐户。

(2) 延长持股锁定期的承诺

华联集团承诺,其持有的本公司非流通股股份自获得上市流通权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者转让。”

现调整为:

“ (1) 追加对价承诺

华联集团承诺,在股权分置改革实施后,若本公司 2006 年度经营业绩无法达到设定目标,华联集团将向追加对价股权登记日在册的无限售条件的本公司流通股股东执行追加送股一次。

a. 追加对价承诺的触发条件

根据本公司 2006 年度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本公司 2006 年度实现的净利润低于 180,000,000 元;或本公司 2006 年度财务报告被出具非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b. 追加对价对象

追加对价对象为追加对价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本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该股权登记日将由本公司董事会确定并公告。

如广州合纤公司所持本公司股份在追加对价股权登记日前(含股权登记日当日)符合上市流通条件,该部分新增可上市流通股份有权获得追加对价。如广州合纤公司在追加对价股权登记日后符合上市流通条件,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能获得追加对价。

c.追加对价数量及对价安排方式

若追加对价承诺触发条件满足,华联集团应向本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提供的追加对价安排总数按以下公式计算:

应安排追加送股总数 = 追加对价股权登记日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总股数 $\times$ 0.15

追加送股总数最多不超过 115,775,762 股。

若追加对价承诺触发条件满足,本公司每位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应获得的追加送股数量按以下公式计算: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应得追加送股数量 = 该流通股股东所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数 $\times$ 0.15

d.追加对价实施时间

若追加对价承诺触发条件满足,本公司董事会将在本公司 2006 年年报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 10 个工作日内,发布关于追加对价的股权登记日公告,并协助华联集团实施追加对价安排。

e.追加对价保障措施

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时,本公司将协助华联集团将向登记公司申请临时保管追加对价股份总数的最大数量,即 115,775,762 股,直至追加对价承诺期满或追加对价条件被触发。

f.公司发生股本变动时追加对价的调整

在本公司因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支付股票股利或全体股东按相同比例缩股时,追加对价总数将按照上述股本变动比例进行相应调整。

在本公司因实施增发、配股、可转换债券、权证等股本变动而导致原非流通股股东与流通股股东股本不同比例变动时,则追加对价总数不变,但追加送股比例将作相应调整,本公司将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 延长持股锁定期的承诺

华联集团承诺,其持有的本公司非流通股股份自获得上市流通权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者转让。

(3) 垫付承诺

华联集团承诺,如果广州合纤公司在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前仍未就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取得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的审批同意,导致其无法执行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相关对价安排,华联集团将代为垫付该部分对价安排。

若发生华联集团代广州合纤公司垫付对价安排的情形,华联集团保留日后追偿代其垫付对价安排所送出股份的权利。广州合纤公司所持股份如上市流通,应当向华联集团偿还代为垫付的股份,并取得华联集团的书面同意。”

方案中其余条款保持不变。

二、改革方案对公司流通股权益影响

公司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调整是在充分听取流通股股东建议与意见的基础上做出的,不涉及公司股权分置改革基本原则和基本假设的变化,对价测算依据和过程也无变化,最终确定的对价安排比例也未发生变化。

本次方案中非流通股股东承诺事项的调整进一步保障了流通股股东的利益。

三、保荐机构对股权分置改革相关文件的核查情况

本保荐机构已对华联控股调整后的《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及其摘要、《非流通股股东承诺》及《公司独立董事意见函》等文件进行了核查,确认上述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保荐机构认为应当说明或提请投资者关注的其他事项

本补充保荐意见书旨在就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程序是否公平、合理做出独立、公正、客观的评价,虽然本保荐机构对对价安排的合理性及对流通股股东权益的影响进行了评估和分析,但并不构成对华联控股的任何投资建议,对于投资者根据本补充保荐意见所做出的任何投资决策可能产生的风险,本保荐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本保荐机构特别提请各位股东及投资者认真阅读调整后的《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等相关公开信息披露资料,并在此基础上对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可能涉及到的风险进行理性分析,自行做出判断。

五、保荐机构意见

针对华联控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修改，本保荐机构认为：

1. 华联控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调整是公司非流通股股东经过与流通股股东进行广泛的沟通与协商，并认真听取了流通股股东意见的基础上形成的；
2. 华联控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调整，遵循了保护流通股股东利益的思路，体现了非流通股股东对流通股股东权益的尊重；
3. 华联控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调整，并不改变本保荐机构前次发表的保荐意见书的结论。

六、保荐机构

保荐机构： 国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深圳市红岭中路 1012 号国信证券大厦 16～26 层

法定代表人：何如

保荐代表人：刘兴华

项目主办人：王平

联系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 958 号华能联合大厦 15 楼

邮编： 200012

联系电话： 021-68865306

传真： 021-68865179

【本页无正文，为《国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华联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之补充保荐意见书》之签署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公司法定代表人签名：

保荐机构公章：

国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〇六年二月二十八日